

证券代码：836131

证券简称：旭成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魏弘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授权董事施晓航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心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通过公司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并经监管银行、主办券商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应金额转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魏弘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